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62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時效制度之本旨，係為尊重現有序法秩序、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，並使權利之行使可被期待甚或要求而不行使之人，依循法諺「法律不保護讓權利睡著之人」之原則，使其權利依時效消滅；惟如權利人係因訴追機關偵查延宕，或訴訟制度之設計等特殊因素存在，致不知權利、久未行使權利或無從以特定訴訟制度實現其權利，仍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益，即非訂定時效制度之本旨，爰擬具「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刑事案件被害人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權利，於起訴時起六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</p> <p>附帶民事訴訟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時，原告對於被告之權利，自該訴訟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時效制度之本旨，係為尊重現有法秩序、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，並使權利之行使可被期待甚或要求而不行使之人，依循法諺「法律不保護讓權利睡著之人」之原則，使其權利依時效消滅。惟如權利人係因訴追機關偵查延宕，或訴訟制度之設計等特殊因素存在，致不知權利、久未行使權利或無從以特定訴訟制度實現其權利，仍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益，即非訂定時效制度之本旨。</p> <p>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多有因偵查延宕積年，而難以明確知悉是否確有侵權行為及賠償義務人，亦難以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完成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致無從受有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優惠之情況。且於刑事案件經起訴時，既然犯罪嫌疑已逾起訴之門檻，應足認無「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」之情況。為維護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之權利，允宜使其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，於起訴後一定期間內不完成，爰增訂第一項。</p> <p>四、附帶民事訴訟於請求權時效內起訴，然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時，應可認請求權人對於其權利之行使並無懈怠，僅係因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要件限制，致無從以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實現其權利。為使請求權人得另行起訴請求，以維護其權利，允宜令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，自該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後一定期間內不完成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